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拟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拟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6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916349455

余蕾：本所律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经济学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执业两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901936918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拟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2005年10月中旬至拟发行人公司，参加了由拟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首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2005年12月，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拟发行人所在地，并对拟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向拟发行人提交了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项目建议书和要求拟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了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拟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拟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谈话记录，并向拟发行人提出了要求拟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会同审计机构对拟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拟发行人资产的现状和权属状况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并作了现场勘查记录。

在对拟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对拟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拟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拟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工作时间约为90个工作日。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 |
| 二、 | 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4 |
| 三、 |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 | 拟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 | 拟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 | 发起人或股东 | 16 |
| 七、 | 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
| 八、 | 拟发行人的业务 | 40 |
| 九、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1 |
| 十、 | 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1 |
| 十一、 |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59 |
| 十二、 | 拟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5 |
| 十三、 | 拟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9 |
| 十四、 | 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0 |
| 十五、 | 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2 |
| 十六、 | 拟发行人的税务 | 75 |
| 十七、 | 拟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9 |
| 十八、 | 拟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80 |
| 十九、 | 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2 |
| 二十、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3 |
| 二十一、 | 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4 |
| 二十二、 | 结论意见 | 84 |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拟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拟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 3、 拟发行人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 4、 拟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 拟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拟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2007 年 7 月 28 日，拟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9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A.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B. 关于发行的对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C. 关于发行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D. 关于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E. 关于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F.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A、关于 6-8 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B、关于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C、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8 英寸硅抛光片及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其中，6-8 英寸硅抛光片项目总投资 53735 万元人民币，月新增 25 万片 6 英寸抛光片、5 万片 8 英寸抛光片；8-12 英寸硅外延片项目总投资 11323 万元人民币，月新增 2 万片 8 英寸外延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有多于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中有关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均无异议。

(3)、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审议通过《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九（9）票赞成，零（0）票反对，零（0）票弃权。

2、2007 年 8 月 12 日，拟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7 人，代表股份 6437.5 万股，占拟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A.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B. 关于发行的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C. 关于发行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D. 关于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E. 关于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F.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A、关于 6-8 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B、关于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C.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8 英寸硅抛光片及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其中，6-8 英寸硅抛光片项目总投资 53735 万元人民币，月新增 25 万片 6 英寸抛光片、5 万片 8 英寸抛光片；8-12 英寸硅外延片项目总投资 11323 万元人民币，月新增 2 万片 8 英寸外延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有多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审议通过《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4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119号文);
- 2、 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德验字(2000)80号《验资报告》;
- 3、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2005603的拟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包括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拟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拟发行人系经批准由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半导体”,该公司于2004年更名为“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因此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亦称为“立立半导体”)及陈伯良等45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项“拟发行人的设立”),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项“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拟发行人于2000年注册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 拟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均以现金增资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进行。根据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德验字(2000)80号《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拟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项“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项“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项“拟发行人的业务”)

5、 拟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项“拟发行人的业务”)

6、拟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项“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截止至2007年11月17日,拟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项“发起人或股东”以及第七项“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拟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拟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拟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项“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拟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6、 拟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拟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1. 本律师工作报告“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所审阅的文件;
2. 本律师工作报告“拟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审阅的文件;

3.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 相关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拟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
7. 拟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8. 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还就拟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存在不具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拟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拟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拟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拟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并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一）拟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二）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拟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拟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三）拟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同时，该等机构目前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的规定：

1、拟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拟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拟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已经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财会[2001]41 号）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执行。

5、根据拟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拟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拟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上述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项“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第十五项“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 拟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的规定：

1、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拟发行人相关会计期间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拟发行人在该等期限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拟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70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拟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拟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5、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和拟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拟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拟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拟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拟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拟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拟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拟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拟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拟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拟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拟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拟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项“拟发行人募

股资金的运用”)

(六)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已经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2007年8月18日签订了《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同时拟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2007年8月18日签订了《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在拟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拟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拟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拟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海纳半导体营业执照;
- 2、 自然人陈伯良、杨在亮、贾银凤、李晓劲、康蓓华、张锦心、赵松宏、杨启基、冯春阳、徐京红、沈益军、方杏芬、江富琴、林必清、陆晓冬、施春洪、刘培东、羊荣兴、郑建国、陈峪、陈亚萍、马向阳、杨德仁、蒋校龙、李莉、蔡理、方桂琴、李晓军、赵榕椿、贺云冲、李刚、饶伟星、杨希望、肖型奎、吕迅、唐雪林、王云娟、陈志云、翁格菲、黄海燕、张民杰、田达晰、倪永明、茹广、严建良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发起人协议书;

- 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119号文)；
- 5、 拟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通知；
- 6、 拟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
- 7、 拟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3823)；
- 8、 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德验字(2000)80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拟发行人系由海纳半导体、自然人陈伯良、杨在亮、贾银凤、李晓劲、康蓓华、张锦心、赵松宏、杨启基、冯春阳、徐京红、沈益军、方杏芬、江富琴、林必清、陆晓冬、施春洪、刘培东、羊荣兴、郑建国、陈峪、陈亚萍、马向阳、杨德仁、蒋校龙、李莉、蔡理、方桂琴、李晓军、赵榕椿、贺云冲、李刚、饶伟星、杨希望、肖型奎、吕迅、唐雪林、王云娟、陈志云、翁格菲、黄海燕、张民杰、田达晰、倪永明、茹广、严建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出资方式、委托海纳半导体董事会办理组建公司的申请手续。

2000年6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119号文)；2000年6月8日，拟发行人(筹)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01年6月21日，拟发行人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1003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年3月6日，因行政管理需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拟发行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3020020056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阙端麟，经营范围为：重掺杂衬底硅片、外延片，复合半导体材料生产加工；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

拟发行人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纳半导体 | 300 | 30% |
| 2 | 陈伯良 | 190 | 19% |
| 3 | 杨在亮 | 40 | 4% |
| 4 | 贾银凤 | 20 | 2% |

| | | | |
|----|-----|----|------|
| 5 | 李晓劲 | 20 | 2% |
| 6 | 康蓓华 | 30 | 3% |
| 7 | 张锦心 | 20 | 2% |
| 8 | 赵松宏 | 20 | 2% |
| 9 | 杨启基 | 20 | 2% |
| 10 | 冯春阳 | 5 | 0.5% |
| 11 | 徐京红 | 15 | 1.5% |
| 12 | 沈益军 | 8 | 0.8% |
| 13 | 方杏芬 | 8 | 0.8% |
| 14 | 江富琴 | 16 | 1.6% |
| 15 | 林必清 | 5 | 0.5% |
| 16 | 陆晓冬 | 13 | 1.3% |
| 17 | 施春洪 | 14 | 1.4% |
| 18 | 刘培东 | 13 | 1.3% |
| 19 | 羊荣兴 | 13 | 1.3% |
| 20 | 郑建国 | 13 | 1.3% |
| 21 | 陈峪 | 16 | 1.6% |
| 22 | 陈亚萍 | 13 | 1.3% |
| 23 | 马向阳 | 12 | 1.2% |
| 24 | 杨德仁 | 12 | 1.2% |
| 25 | 蒋校龙 | 3 | 0.3% |
| 26 | 李莉 | 10 | 1% |
| 27 | 蔡理 | 10 | 1% |
| 28 | 方桂琴 | 10 | 1% |
| 29 | 李晓军 | 10 | 1% |
| 30 | 赵榕椿 | 10 | 1% |
| 31 | 贺云冲 | 10 | 1% |
| 32 | 李刚 | 9 | 0.9% |
| 33 | 饶伟星 | 9 | 0.9% |
| 34 | 杨希望 | 8 | 0.8% |
| 35 | 肖型奎 | 8 | 0.8% |
| 36 | 吕迅 | 8 | 0.8% |
| 37 | 唐雪林 | 8 | 0.8% |
| 38 | 王云娟 | 8 | 0.8% |
| 39 | 陈志云 | 10 | 1.0% |
| 40 | 翁格菲 | 7 | 0.7% |
| 41 | 黄海燕 | 5 | 0.5% |
| 42 | 张民杰 | 5 | 0.5% |
| 43 | 田达晰 | 7 | 0.7% |
| 44 | 倪永明 | 4 | 0.4% |
| 45 | 茹广 | 3 | 0.3% |
| 46 | 严建良 | 2 | 0.2%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立过程后认为,拟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拟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拟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在足额认缴了各自的出资后,委托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8日出具了永德验字(2000)第8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拟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拟发行人于2000年6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拟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拟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5603);
- 2、 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 拟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 4、 拟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劳动合同》;
- 5、 拟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 6、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拟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 7、 拟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开立的810761657208091001号基本账户;

- 8、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向拟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甬字330206720492672号);
- 9、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向拟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甬地税字330206720492672号);
- 10、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拟发行人独立性中的一些无独立文件支持的问题对拟发行人进行了调查,制作了谈话笔录;并就拟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拟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重掺杂衬底硅片,外延片、复合半导体材料生产加工,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拟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材料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拟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关联法人,拟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以现金投入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拟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所有权、专利权,拟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根据拟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拟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拟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拟发行人属生产经营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关联

法人, 拟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 拟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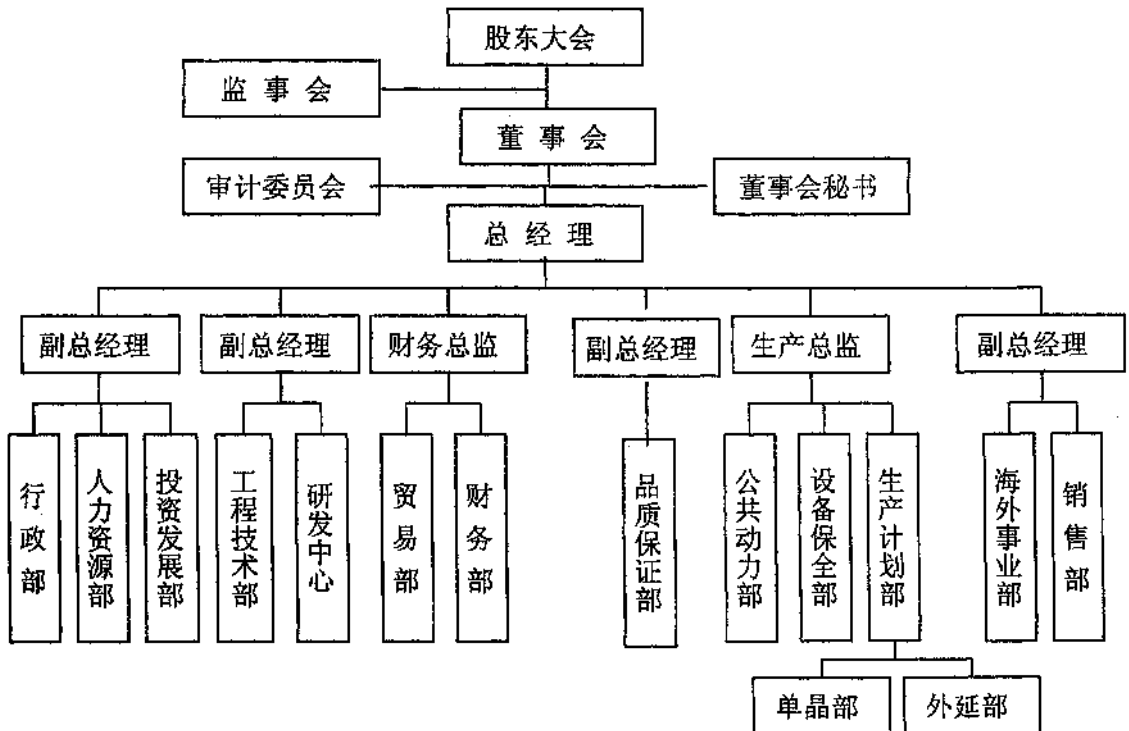
(三) 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拟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 经核查并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 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拟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拟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 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拟发行人不存在法人股东, 拟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

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拟发行人财务独立。

拟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

拟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方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拟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拟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 810761657208091001 号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拟发行人分别在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编号为国税甬字 330206720492672 号国税登记证和编号为甬地税字 330206720492672 号的地税登记证。拟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

根据拟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拟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开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六) 拟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拟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規禁止的兼职情况;拟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拟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因拟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在人员、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财务上也是独立的,因此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拟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 下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4、 拟发行人设立时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就核查过程中一些无独立文件支持的问题对拟发行人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制作了谈话笔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6 名,经拟发起人历次的增资及股东变更,拟发行人目前股东一百零九名,均为自然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敏文 | 2000 | 25.95% |
| 2 | 李立本 | 461.4 | 5.99% |
| 3 | 林必清 | 450.6 | 5.85% |
| 4 | 李莉 | 481 | 6.24% |
| 5 | 李正明 | 340 | 4.41% |
| 6 | 陈茶花 | 200 | 2.59% |
| 7 | 陈卫忠 | 280 | 3.63% |
| 8 | 冯夏婷 | 250 | 3.24% |
| 9 | 马德林 | 150 | 1.95% |
| 10 | 俞升阳 | 149 | 1.93% |
| 11 | 宋锦 | 140 | 1.82% |
| 12 | 田达晰 | 133.9 | 1.74% |
| 13 | 刘培东 | 132.1 | 1.71% |
| 14 | 陈峪 | 130 | 1.69% |
| 15 | 杨在亮 | 120 | 1.56% |
| 16 | 李晓军 | 120 | 1.56% |
| 17 | 赵松宏 | 105 | 1.36% |
| 18 | 阙端麟 | 103 | 1.34% |
| 19 | 翁蕴纯 | 100 | 1.30% |

| | | | |
|----|-----|------|-------|
| 20 | 吴亚东 | 100 | 1.30% |
| 21 | 杨建松 | 81 | 1.05% |
| 22 | 杨德仁 | 78.4 | 1.02% |
| 23 | 杨启基 | 74 | 0.96% |
| 24 | 马向阳 | 71.4 | 0.93% |
| 25 | 郑建国 | 70.1 | 0.91% |
| 26 | 羊荣兴 | 65.1 | 0.84% |
| 27 | 张锦心 | 64 | 0.83% |
| 28 | 李刚 | 63.3 | 0.82% |
| 29 | 江富琴 | 61.2 | 0.79% |
| 30 | 吴能云 | 60 | 0.78% |
| 31 | 陈亚萍 | 59.1 | 0.77% |
| 32 | 唐雪林 | 58.2 | 0.76% |
| 33 | 陈志云 | 50.3 | 0.65% |
| 34 | 施春洪 | 49.8 | 0.65% |
| 35 | 方桂琴 | 47 | 0.61% |
| 36 | 李晓劲 | 46 | 0.60% |
| 37 | 杨希望 | 45.6 | 0.59% |
| 38 | 贺云冲 | 42.4 | 0.55% |
| 39 | 沈益军 | 37.2 | 0.48% |
| 40 | 饶伟星 | 36.3 | 0.47% |
| 41 | 方杏芬 | 36 | 0.47% |
| 42 | 王云娟 | 35.1 | 0.46% |
| 43 | 翁格菲 | 31.9 | 0.41% |
| 44 | 凤坤 | 30 | 0.39% |
| 45 | 刘岱阳 | 28.5 | 0.37% |
| 46 | 张民杰 | 28 | 0.36% |
| 47 | 蔡理 | 27 | 0.35% |
| 48 | 赵榕椿 | 27 | 0.35% |
| 49 | 游志朴 | 23 | 0.30% |
| 50 | 黄培萌 | 20 | 0.26% |
| 51 | 王培鑫 | 20 | 0.26% |
| 52 | 徐碧芬 | 20 | 0.26% |
| 53 | 丛宏林 | 20 | 0.26% |
| 54 | 肖爱英 | 20 | 0.26% |
| 55 | 倪永明 | 17.8 | 0.23% |
| 56 | 茹广 | 17.1 | 0.22% |

| | | | |
|----|-----|------|-------|
| 57 | 顾伟康 | 13.4 | 0.17% |
| 58 | 蒋校龙 | 10.1 | 0.13% |
| 59 | 何永增 | 10 | 0.13% |
| 60 | 陈岳来 | 10 | 0.13% |
| 61 | 严建良 | 9.4 | 0.12% |
| 62 | 黄力平 | 8 | 0.10% |
| 63 | 厉惠宏 | 7 | 0.09% |
| 64 | 何良恩 | 7 | 0.09% |
| 65 | 叶建萍 | 6 | 0.08% |
| 66 | 李自炳 | 6 | 0.08% |
| 67 | 谌攀 | 6 | 0.08% |
| 68 | 邵成波 | 4 | 0.05% |
| 69 | 金广喜 | 4 | 0.05% |
| 70 | 张雄杰 | 4 | 0.05% |
| 71 | 张世波 | 4 | 0.05% |
| 72 | 朱乐平 | 4 | 0.05% |
| 73 | 俞国华 | 3.3 | 0.04% |
| 74 | 蒋能军 | 3 | 0.04% |
| 75 | 许峰 | 3 | 0.04% |
| 76 | 汪建臣 | 3 | 0.04% |
| 77 | 刘莉莉 | 3 | 0.04% |
| 78 | 涂洪浪 | 3 | 0.04% |
| 79 | 卢锋 | 3 | 0.04% |
| 80 | 周慧敏 | 3 | 0.04% |
| 81 | 刘虎 | 3 | 0.04% |
| 82 | 王继标 | 3 | 0.04% |
| 83 | 刘丹 | 3 | 0.04% |
| 84 | 任瑞祥 | 3 | 0.04% |
| 85 | 咸春雷 | 3 | 0.04% |
| 86 | 蒋祖锋 | 3 | 0.04% |
| 87 | 薛伟艺 | 3 | 0.04% |
| 88 | 乐永幸 | 2 | 0.03% |
| 89 | 朱伟 | 2 | 0.03% |
| 90 | 潘向阳 | 2 | 0.03% |
| 91 | 刘迎春 | 2 | 0.03% |
| 92 | 翁屹鸣 | 2 | 0.03% |
| 93 | 钟军辉 | 2 | 0.03% |

| | | | |
|-----|-----|------|-------|
| 94 | 张亚平 | 2 | 0.03% |
| 95 | 胡孟君 | 2 | 0.03% |
| 96 | 戴劲松 | 2 | 0.03% |
| 97 | 郑铁波 | 2 | 0.03% |
| 98 | 贾海军 | 2 | 0.03% |
| 99 | 沈海潮 | 2 | 0.03% |
| 100 | 刘建刚 | 2 | 0.03% |
| 101 | 陈华 | 2 | 0.03% |
| 102 | 王笑青 | 2 | 0.03% |
| 103 | 王海兵 | 2 | 0.03% |
| 104 | 楼琦江 | 2 | 0.03% |
| 105 | 胡晓光 | 2 | 0.03% |
| 106 | 黄斌 | 2 | 0.03% |
| 107 | 彭兴根 | 2 | 0.03% |
| 108 | 陈丹凤 | 1 | 0.01% |
| 109 | 边林邈 | 1 | 0.01% |
| | 合计 | 7708 | 100% |

这些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对拟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在该一百零九名股东中，王敏文为拟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拟发行人 25.95% 的股份；其妻陈茶花持有拟发行人 2.59%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拟发行人 28.54% 股权，超过拟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王敏文夫妇为拟发行的实际控制人。

陈茶花于 2002 年 7 月拟发行人增资扩股时成为拟发行人股东，但当时并未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04 年 11 月，拟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王敏文认购了拟发行人增发的 2000 万股股份，当时王敏文夫妇合计持有拟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到 31.8%，成为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扩股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日即为王敏文夫妇成为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日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一百零九名，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成立时，其发起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发起人将人民币现金投入拟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由于发起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在拟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

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拟发行人的情形。

七、 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119号文）；
- 2、 海纳半导体等六家发起人于2000年4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3、 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德验字（2000）80号《验资报告》；
- 4、 拟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00年12月11日，拟发行人200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甬股改（2000）31号文）；
- 7、 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德验字（2000）169号《验资报告》；
- 8、 2001年9月22日，海纳半导体与拟发行人签订《股份回购合同》；
- 9、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回购方案的批复》（甬股改（2001）41号文）；
- 10、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东会审（2001）字第798号；
- 11、 拟发行人于2001年11月24日、2001年11月25日、2001年11月26日分别于《宁波日报》上刊载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 12、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验（2002）字第18号《验资报告》；
- 13、 2002年5月18日，拟发行人通过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4、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甬股改（2002）15号文）；
- 15、 2002年8月25日，拟发行人通过的200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6、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2)26号文);
- 17、 2003至2004年间,徐京红、冯春阳、李雪飞、康蓓华、黄海燕、陈伯良、贾银凤、吕迅、陆晓冬、肖型奎分别与陈茶花、俞升阳、李正明、陈卫忠、刘岱阳、刘培东、李立本、冯春阳、陈峪、李晓军、羊荣兴、杨在亮、阙端麟、林必清、李刚、唐雪林、赵松宏、徐碧芬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 18、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向拟发行人核发《产权转让证》;
- 19、 拟发行人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公司股东名录》;
- 20、 2004年7月11日,拟发行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1、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4)22号文);
- 22、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验(2004)第156号《验资报告》;
- 23、 李立本、陈茶花、李正明分别与陈茶花、吴能云、丛宏林、顾伟康、风坤、何永增、陈岳来、黄力平、厉惠宏、何良恩、邵成波、叶建萍、俞国华、游志朴、金广喜、汪建臣、许峰、蒋能军、刘莉莉、胡孟君、张雄杰、张亚平、李自炳、翁屹鸣、刘迎春、潘向阳、朱伟、乐永幸、钟军辉、卢锋、张世波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 24、 拟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5、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中汇会验(2006)2192号《验资报告》;
- 26、 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7、 江作良与李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8、 马骏与马德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9、 陈茶花与俞升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30、 俞升阳与肖爱英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 31、 拟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 32、 拟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33、 拟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就核查过程中一些无独立文件支持的问题对拟发行人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制作了谈话笔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得到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119号文)确认,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拟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2000年4月28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海纳半导体出资300万元、认购300万股、占拟发行人股本总额30%;陈伯良等45名自然人合计出资700万元、认购700万股、占拟发行人股本总额70%;拟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并经验资机构进行验资,是合法有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拟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项“拟发行人的设立”。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过历次增加股本、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708万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增加股本

2000年12月11日,拟发行人通过200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2万元,折成股份302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0年12月19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甬股改(2000)31号文),同意:拟发行人向公司原发起人增发302万新股,均为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02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至人民币1,302万元。

原发起人在足额认缴了各自认购的增发股本后,委托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5日出具了永德验字(2000)16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加股本予以验证,新增的股本由杨德仁、杨在亮等38名股东以现金方式投入。

拟发行人此次增加股本后,其股东成员及人数未发生变化,但因部分股东并未参与增资,参与增资的股东认购比例亦有所差异,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增资后完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海纳半导体 | 300 | 23.04% |
| 2 | 陈伯良 | 190 | 14.59% |
| 3 | 杨在亮 | 50 | 3.84% |
| 4 | 陆晓冬 | 43 | 3.3% |
| 5 | 康蓓华 | 40 | 3.07% |
| 6 | 贾银凤 | 40 | 3.07% |
| 7 | 陈峪 | 31 | 2.38% |
| 8 | 赵松宏 | 30 | 2.3% |
| 9 | 杨启基 | 30 | 2.3% |
| 10 | 徐京红 | 30 | 2.3% |
| 11 | 李莉 | 30 | 2.3% |
| 12 | 杨德仁 | 27 | 2.07% |
| 13 | 张锦心 | 25 | 1.92% |
| 14 | 郑建国 | 23 | 1.77% |
| 15 | 马向阳 | 22 | 1.69% |
| 16 | 李晓劲 | 20 | 1.54% |
| 17 | 江富琴 | 20 | 1.54% |
| 18 | 施春洪 | 20 | 1.54% |
| 19 | 陈亚萍 | 20 | 1.54% |
| 20 | 陈志云 | 20 | 1.54% |
| 21 | 刘培东 | 19 | 1.46% |
| 22 | 田达晰 | 19 | 1.46% |
| 23 | 方杏芬 | 18 | 1.38% |
| 24 | 羊荣兴 | 16 | 1.23% |
| 25 | 杨希望 | 16 | 1.23% |
| 26 | 方桂琴 | 15 | 1.15% |
| 27 | 李晓军 | 15 | 1.15% |
| 28 | 贺云冲 | 14 | 1.08% |
| 29 | 吕迅 | 14 | 1.08% |
| 30 | 唐雪林 | 13 | 1% |
| 31 | 李刚 | 12 | 0.92% |
| 32 | 王云娟 | 12 | 0.92% |
| 33 | 饶伟星 | 11 | 0.84% |
| 34 | 蔡理 | 10 | 0.77% |
| 35 | 赵榕椿 | 10 | 0.77% |
| 36 | 肖型奎 | 10 | 0.77% |
| 37 | 翁格菲 | 10 | 0.77% |
| 38 | 黄海燕 | 10 | 0.77% |
| 39 | 张民杰 | 10 | 0.77% |
| 40 | 沈益军 | 8 | 0.61% |
| 41 | 茹广 | 6 | 0.46% |
| 42 | 冯春阳 | 5 | 0.38% |
| 43 | 林必清 | 5 | 0.38% |

| | | | |
|----|-----|---|-------|
| 44 | 倪永明 | 5 | 0.38% |
| 45 | 蒋蛟龙 | 4 | 0.31% |
| 46 | 严建良 | 4 | 0.31% |

2. 股份回购

2001年9月22日,海纳半导体与拟发行人签订《股份回购合同》,约定拟发行人以人民币1.4元/股,共计人民币420万元回购海纳半导体持有的拟发行人30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依据为拟发行人截至200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9月20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1)字第798号《审计报告》)。

2001年10月26日,拟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按人民币1.4元/股价格回购海纳半导体持有的拟发行人300万股股份,股份依法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为人民币1,002万元。

2001年11月29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回购方案的批复》(甬股改(2001)41号文),同意拟发行人按人民币1.4元/股价格回购海纳半导体持有的拟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并依法注销该股份,回购注销后,拟发行人股本减少至1002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002万元。

拟发行人于2001年11月24日、2001年11月25日、2001年11月26日分别于《宁波日报》上刊载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拟发行人回购海纳半导体持有的拟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后,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26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字第1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减少予以验证。

拟发行人此次股份回购注销后,拟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陈伯良等四十五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伯良 | 190 | 18.8% |
| 2 | 杨在亮 | 50 | 5% |
| 3 | 陆晓冬 | 43 | 4.3% |
| 4 | 康蓓华 | 40 | 4% |
| 5 | 贾银凤 | 40 | 4% |
| 6 | 陈峪 | 31 | 3.1% |
| 7 | 赵松宏 | 30 | 3% |
| 8 | 杨启基 | 30 | 3% |
| 9 | 徐京红 | 30 | 3% |

| | | | |
|----|-----|----|-------|
| 10 | 李莉 | 30 | 3% |
| 11 | 杨德仁 | 27 | 2.7% |
| 12 | 张锦心 | 25 | 2.5% |
| 13 | 郑建国 | 23 | 2.36% |
| 14 | 马向阳 | 22 | 2.2% |
| 15 | 李晓劲 | 20 | 2% |
| 16 | 江富琴 | 20 | 2% |
| 17 | 施春洪 | 20 | 2% |
| 18 | 陈亚萍 | 20 | 2% |
| 19 | 陈志云 | 20 | 2% |
| 20 | 刘培东 | 19 | 1.9% |
| 21 | 田达晰 | 19 | 1.9% |
| 22 | 方杏芬 | 18 | 1.8% |
| 23 | 羊荣兴 | 16 | 1.6% |
| 24 | 杨希望 | 16 | 1.6% |
| 25 | 方桂琴 | 15 | 1.5% |
| 26 | 李晓军 | 15 | 1.5% |
| 27 | 贺云冲 | 14 | 1.4% |
| 28 | 吕迅 | 14 | 1.4% |
| 29 | 唐雪林 | 13 | 1.3% |
| 30 | 李刚 | 12 | 1.2% |
| 31 | 王云娟 | 12 | 1.2% |
| 32 | 饶伟星 | 11 | 1.1% |
| 33 | 蔡理 | 10 | 1% |
| 34 | 赵榕椿 | 10 | 1% |
| 35 | 肖型奎 | 10 | 1% |
| 36 | 翁格菲 | 10 | 1% |
| 37 | 黄海燕 | 10 | 1% |
| 38 | 张民杰 | 10 | 1% |
| 39 | 沈益军 | 8 | 0.8% |
| 40 | 茹广 | 6 | 0.6% |
| 41 | 冯春阳 | 5 | 0.5% |
| 42 | 林必清 | 5 | 0.5% |
| 43 | 倪永明 | 5 | 0.5% |
| 44 | 蒋校龙 | 4 | 0.4% |
| 45 | 严建良 | 4 | 0.4% |

3. 增加股本

2002年5月18日, 拟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万元, 折合股份为1,052万股, 每股票面价格为人民币1元, 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其中部分增发股本由陈伯良等38名公司股东

认购, 部分增发股本由李雪飞等 13 名自然人认购。

2002 年 6 月 20 日,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甬股改(2002)15 号文), 同意拟发行人股份总数从 1,002 万股扩大至 2,054 万股, 注册资本相应增至人民币 2,054 万元。

拟发行人的新增股本被足额认缴后, 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第 78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加股本予以验证。

此次增加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人数变更为五十八名,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伯良 | 310.95 | 15.14% |
| 2 | 陈茶花 | 100 | 4.87% |
| 3 | 李雪飞 | 100 | 4.87% |
| 4 | 宋锦 | 70 | 3.41% |
| 5 | 李立本 | 60 | 2.92% |
| 6 | 江作良 | 57 | 2.78% |
| 7 | 冯夏婷 | 50 | 2.43% |
| 8 | 翁蕴纯 | 50 | 2.43% |
| 9 | 杨在亮 | 50 | 2.43% |
| 10 | 陈峪 | 49.6 | 2.41% |
| 11 | 赵松宏 | 47 | 2.29% |
| 12 | 阙端麟 | 44 | 2.14% |
| 13 | 陆晓冬 | 43 | 2.09% |
| 14 | 杨建松 | 40.5 | 1.97% |
| 15 | 贾银凤 | 40 | 1.95% |
| 16 | 康蓓华 | 40 | 1.95% |
| 17 | 杨德仁 | 39.2 | 1.91% |
| 18 | 刘培东 | 38.55 | 1.88% |
| 19 | 杨启基 | 37 | 1.8% |
| 20 | 马向阳 | 35.7 | 1.74% |
| 21 | 郑建国 | 35.05 | 1.71% |
| 22 | 李莉 | 33.5 | 1.63% |
| 23 | 张锦心 | 32 | 1.56% |
| 24 | 田达晰 | 31.95 | 1.56% |
| 25 | 江富琴 | 30.6 | 1.49% |
| 26 | 徐京红 | 30 | 1.46% |
| 27 | 陈亚萍 | 29.55 | 1.44% |
| 28 | 冯春阳 | 29.5 | 1.44% |

| | | | |
|----|-----|-------|-------|
| 29 | 羊荣兴 | 28.05 | 1.37% |
| 30 | 林必清 | 27.3 | 1.33% |
| 31 | 陈志云 | 25.15 | 1.22% |
| 32 | 吴亚东 | 25 | 1.22% |
| 33 | 施春洪 | 24.9 | 1.21% |
| 34 | 方桂琴 | 23.5 | 1.14% |
| 35 | 李晓军 | 23.5 | 1.14% |
| 36 | 杨希望 | 22.8 | 1.11% |
| 37 | 李晓劲 | 21.5 | 1.05% |
| 38 | 李刚 | 20.15 | 0.98% |
| 39 | 吕迅 | 19.3 | 0.94% |
| 40 | 贺云冲 | 19.2 | 0.93% |
| 41 | 沈益军 | 18.6 | 0.91% |
| 42 | 唐雪林 | 18.3 | 0.89% |
| 43 | 饶伟星 | 18.15 | 0.88% |
| 44 | 方杏芬 | 18 | 0.88% |
| 45 | 王云娟 | 17.55 | 0.85% |
| 46 | 张民杰 | 14 | 0.68% |
| 47 | 翁格菲 | 13.95 | 0.68% |
| 48 | 蔡理 | 13.5 | 0.66% |
| 49 | 赵榕椿 | 13.5 | 0.66% |
| 50 | 黄海燕 | 12.25 | 0.6% |
| 51 | 黄培萌 | 10 | 0.49% |
| 52 | 王培鑫 | 10 | 0.49% |
| 53 | 肖型奎 | 10 | 0.49% |
| 54 | 茹广 | 8.55 | 0.42% |
| 55 | 倪永明 | 7.9 | 0.38% |
| 56 | 蒋校龙 | 5.05 | 0.25% |
| 57 | 徐碧芬 | 5 | 0.24% |
| 58 | 严建良 | 4.7 | 0.23% |

4. 增加股本

2002年8月25日, 拟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 按公司2054万股本为基数, 中期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 转增后股本为4108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1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11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02年8月31日止, 拟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54万, 增资后拟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万元。

2002年9月25日,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2)26号文),同意拟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注册资本从2,054万元增加到4,108万元。

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不变,但其各自的认购股数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伯良 | 621.9 | 15.14% |
| 2 | 陈茶花 | 200 | 4.87% |
| 3 | 李雪飞 | 200 | 4.87% |
| 4 | 宋锦 | 140 | 3.41% |
| 5 | 李立本 | 120 | 2.92% |
| 6 | 江作良 | 114 | 2.78% |
| 7 | 冯夏婷 | 100 | 2.43% |
| 8 | 翁蕴纯 | 100 | 2.43% |
| 9 | 杨在亮 | 100 | 2.43% |
| 10 | 陈峪 | 99.2 | 2.41% |
| 11 | 赵松宏 | 94 | 2.29% |
| 12 | 阙端麟 | 88 | 2.14% |
| 13 | 陆晓冬 | 86 | 2.09% |
| 14 | 杨建松 | 81 | 1.97% |
| 15 | 贾银凤 | 80 | 1.95% |
| 16 | 康蓓华 | 80 | 1.95% |
| 17 | 杨德仁 | 78.4 | 1.91% |
| 18 | 刘培东 | 77.1 | 1.88% |
| 19 | 杨启基 | 74 | 1.8% |
| 20 | 马向阳 | 71.4 | 1.74% |
| 21 | 郑建国 | 70.1 | 1.71% |
| 22 | 李莉 | 67 | 1.63% |
| 23 | 张锦心 | 64 | 1.56% |
| 24 | 田达晰 | 63.9 | 1.56% |
| 25 | 江富琴 | 61.2 | 1.49% |
| 26 | 徐京红 | 60 | 1.46% |
| 27 | 陈亚萍 | 59.1 | 1.44% |
| 28 | 冯春阳 | 59 | 1.44% |
| 29 | 羊荣兴 | 56.1 | 1.37% |
| 30 | 林必清 | 54.6 | 1.33% |
| 31 | 陈志云 | 50.3 | 1.22% |
| 32 | 吴亚东 | 50 | 1.22% |
| 33 | 施春洪 | 49.8 | 1.21% |
| 34 | 方桂琴 | 47 | 1.14% |
| 35 | 李晓军 | 47 | 1.14% |

| | | | |
|----|-----|------|-------|
| 36 | 杨希望 | 45.6 | 1.11% |
| 37 | 李晓劲 | 43 | 1.05% |
| 38 | 李刚 | 40.3 | 0.98% |
| 39 | 吕迅 | 38.6 | 0.94% |
| 40 | 贺云冲 | 38.4 | 0.93% |
| 41 | 沈益军 | 37.2 | 0.91% |
| 42 | 唐雪林 | 36.6 | 0.89% |
| 43 | 饶伟星 | 36.3 | 0.88% |
| 44 | 方杏芬 | 36 | 0.88% |
| 45 | 王云娟 | 35.1 | 0.85% |
| 46 | 张民杰 | 28 | 0.68% |
| 47 | 翁格菲 | 27.9 | 0.68% |
| 48 | 蔡理 | 27 | 0.66% |
| 49 | 赵榕椿 | 27 | 0.66% |
| 50 | 黄海燕 | 24.5 | 0.6% |
| 51 | 黄培萌 | 20 | 0.49% |
| 52 | 王培鑫 | 20 | 0.49% |
| 53 | 肖型奎 | 20 | 0.49% |
| 54 | 茹广 | 17.1 | 0.42% |
| 55 | 倪永明 | 15.8 | 0.38% |
| 56 | 蒋校龙 | 10.1 | 0.25% |
| 57 | 徐碧芬 | 10 | 0.24% |
| 58 | 严建良 | 9.4 | 0.23% |

5. 股份转让

2003 至 2004 年间, 拟发行人股东徐京红、冯春阳、李雪飞、康蓓华、黄海燕、陈伯良、贾银凤、吕迅、陆晓冬、肖型奎分别与陈茶花、俞升阳、李正明、陈卫忠、刘岱阳、刘培东、李立本、冯春阳、陈峪、李晓军、羊荣兴、杨在亮、阚端麟、林必清、李刚、唐雪林、赵松宏、徐碧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其中, 冯春阳将其从陈伯良处受让的公司股份与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一并转让), 转让拟发行人 31.16% 的股份。

2004 年 11 月 12 日,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向拟发行人核发《产权转让证》, 确认拟发行人 31.16% 股权已归陈茶花等十七位自然人所有。

此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名册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

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后, 拟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五十二位, 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李立本 | 582.1 | 14.17% |
| 2 | 陈茶花 | 260 | 6.33% |
| 3 | 李正明 | 240 | 5.84% |
| 4 | 林必清 | 230.6 | 5.61% |
| 5 | 宋锦 | 140 | 3.41% |
| 6 | 陈峪 | 130 | 3.16% |
| 7 | 杨在亮 | 120 | 2.92% |
| 8 | 刘培东 | 117.1 | 2.85% |
| 9 | 江作良 | 114 | 2.78% |
| 10 | 阙端麟 | 103 | 2.51% |
| 11 | 冯夏婷 | 100 | 2.43% |
| 12 | 翁蕴纯 | 100 | 2.43% |
| 13 | 赵松宏 | 100 | 2.43% |
| 14 | 杨建松 | 81 | 1.97% |
| 15 | 陈卫忠 | 80 | 1.95% |
| 16 | 李晓军 | 80 | 1.95% |
| 17 | 杨德仁 | 78.4 | 1.91% |
| 18 | 杨启基 | 74 | 1.80% |
| 19 | 马向阳 | 71.4 | 1.74% |
| 20 | 俞升阳 | 29 | 1.71% |
| 21 | 郑建国 | 70.1 | 1.71% |
| 22 | 李莉 | 67 | 1.63% |
| 23 | 田达晰 | 63.9 | 1.56% |
| 24 | 张锦心 | 64 | 1.56% |
| 25 | 江富琴 | 61.2 | 1.49% |
| 26 | 羊荣兴 | 61.1 | 1.49% |
| 27 | 李刚 | 60.3 | 1.47% |
| 28 | 陈亚萍 | 59.1 | 1.44% |
| 29 | 唐雪林 | 55.2 | 1.34% |
| 30 | 陈志云 | 50.3 | 1.22% |
| 31 | 施春洪 | 49.8 | 1.21% |
| 32 | 方桂琴 | 47 | 1.14% |
| 33 | 杨希望 | 45.6 | 1.11% |
| 34 | 李晓劲 | 43 | 1.05% |
| 35 | 贺云冲 | 38.4 | 0.93% |
| 36 | 沈益军 | 37.2 | 0.91% |
| 37 | 方杏芬 | 36 | 0.88% |
| 38 | 饶伟星 | 36.3 | 0.88% |
| 39 | 王云娟 | 35.1 | 0.85% |
| 40 | 翁格菲 | 27.9 | 0.68% |
| 41 | 张民杰 | 28 | 0.68% |
| 42 | 赵榕椿 | 27 | 0.66% |
| 43 | 蔡理 | 27 | 0.66% |

| | | | |
|----|-----|------|-------|
| 44 | 刘岱阳 | 24.5 | 0.60% |
| 45 | 黄培萌 | 20 | 0.49% |
| 46 | 王培鑫 | 20 | 0.49% |
| 47 | 徐碧芬 | 20 | 0.49% |
| 48 | 茹广 | 17.1 | 0.42% |
| 49 | 倪永明 | 15.8 | 0.38% |
| 50 | 蒋校龙 | 10.1 | 0.25% |
| 51 | 严建良 | 9.4 | 0.23% |
| 52 | 吴亚东 | 50 | 0.22% |

6. 增加股本

2004年7月11日, 拟发行人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每股票面额为人民币1元, 每股价格人民币1.90元, 由王敏文等七位自然人认购。

2004年8月3日, 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4)22号文), 同意拟发行人向七位自然人股东定向增发新股3,000万元, 价格人民币1.9元/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8万元增至人民币7,108万元。

拟发行人的新增股本被足额认缴后, 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4)第156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加股本予以验证。

拟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于2004年11月17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加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后, 股东人数变更为五十四名, 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敏文 | 2000 | 28.14% |
| 2 | 李立本 | 582.1 | 8.19% |
| 3 | 李正明 | 440 | 6.19% |
| 4 | 江作良 | 414 | 5.82% |
| 5 | 陈茶花 | 260 | 3.66% |
| 6 | 冯夏婷 | 250 | 3.52% |
| 7 | 林必清 | 230.6 | 3.24% |
| 8 | 陈卫忠 | 230 | 3.24% |
| 9 | 马骏 | 150 | 2.11% |
| 10 | 宋锦 | 140 | 1.97% |
| 11 | 陈峪 | 130 | 1.83% |

| | | | |
|----|-----|-------|-------|
| 12 | 杨在亮 | 120 | 1.69% |
| 13 | 刘培东 | 117.1 | 1.65% |
| 14 | 阙端麟 | 103 | 1.45% |
| 15 | 翁蕴纯 | 100 | 1.41% |
| 16 | 吴亚东 | 100 | 1.41% |
| 17 | 赵松宏 | 100 | 1.41% |
| 18 | 杨建松 | 81 | 1.14% |
| 19 | 李晓军 | 80 | 1.13% |
| 20 | 杨德仁 | 78.4 | 1.1% |
| 21 | 杨启基 | 74 | 1.04% |
| 22 | 马向阳 | 71.4 | 1% |
| 23 | 郑建国 | 70.1 | 0.99% |
| 24 | 李莉 | 67 | 0.94% |
| 25 | 张锦心 | 64 | 0.9% |
| 26 | 田达晰 | 63.9 | 0.9% |
| 27 | 江富琴 | 61.2 | 0.86% |
| 28 | 羊荣兴 | 61.1 | 0.86% |
| 29 | 李刚 | 60.3 | 0.85% |
| 30 | 陈亚萍 | 59.1 | 0.83% |
| 31 | 唐雪林 | 55.2 | 0.78% |
| 32 | 陈志云 | 50.3 | 0.71% |
| 33 | 施春洪 | 49.8 | 0.7% |
| 34 | 方桂琴 | 47 | 0.66% |
| 35 | 杨希望 | 45.6 | 0.64% |
| 36 | 李晓劲 | 43 | 0.6% |
| 37 | 贺云冲 | 38.4 | 0.54% |
| 38 | 沈益军 | 37.2 | 0.52% |
| 39 | 饶伟星 | 36.3 | 0.51% |
| 40 | 方杏芬 | 36 | 0.51% |
| 41 | 王云娟 | 35.1 | 0.49% |
| 42 | 俞升阳 | 29 | 0.41% |
| 43 | 张民杰 | 28 | 0.39% |
| 44 | 翁格菲 | 27.9 | 0.39% |
| 45 | 蔡理 | 27 | 0.38% |
| 46 | 赵榕椿 | 27 | 0.38% |
| 47 | 刘岱阳 | 24.5 | 0.34% |
| 48 | 黄培萌 | 20 | 0.28% |
| 49 | 王培鑫 | 20 | 0.28% |
| 50 | 徐碧芬 | 20 | 0.28% |
| 51 | 茹广 | 17.1 | 0.24% |
| 52 | 倪永明 | 15.8 | 0.22% |
| 53 | 蒋校龙 | 10.1 | 0.14% |
| 54 | 严建良 | 9.4 | 0.13% |

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敏文及其妻陈茶花合计持有拟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到31.8%，成为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7. 股份转让

2006年1月拟发行人股东李立本分别与丛宏林等29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拟发行人120.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转让给丛宏林等29名自然人；2006年2月，李正明与陈茶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拟发行人1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1%）转让给陈茶花；2006年2月，陈茶花与吴能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拟发行人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8%）转让给吴能云。

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后，拟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八十四位，具体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敏文 | 2000 | 28.14% |
| 2 | 李立本 | 461.4 | 6.49% |
| 3 | 江作良 | 414 | 5.82% |
| 4 | 李正明 | 340 | 4.78% |
| 5 | 陈茶花 | 340 | 4.78% |
| 6 | 冯夏婷 | 250 | 3.52% |
| 7 | 林必清 | 230.6 | 3.24% |
| 8 | 陈卫忠 | 230 | 3.24% |
| 9 | 马骏 | 150 | 2.11% |
| 10 | 宋锦 | 140 | 1.97% |
| 11 | 陈峪 | 130 | 1.83% |
| 12 | 杨在亮 | 120 | 1.69% |
| 13 | 刘培东 | 117.1 | 1.65% |
| 14 | 阙端麟 | 103 | 1.45% |
| 15 | 翁蕴纯 | 100 | 1.41% |
| 16 | 吴亚东 | 100 | 1.41% |
| 17 | 赵松宏 | 100 | 1.41% |
| 18 | 杨建松 | 81 | 1.14% |
| 19 | 李晓军 | 80 | 1.13% |
| 20 | 杨德仁 | 78.4 | 1.10% |
| 21 | 杨启基 | 74 | 1.04% |
| 22 | 马向阳 | 71.4 | 1.00% |
| 23 | 郑建国 | 70.1 | 0.99% |
| 24 | 李莉 | 67 | 0.94% |
| 25 | 张锦心 | 64 | 0.90% |

| | | | |
|----|-----|------|-------|
| 26 | 田达晰 | 63.9 | 0.90% |
| 27 | 江富琴 | 61.2 | 0.86% |
| 28 | 羊荣兴 | 61.1 | 0.86% |
| 29 | 李刚 | 60.3 | 0.85% |
| 30 | 陈亚萍 | 59.1 | 0.83% |
| 31 | 唐雪林 | 55.2 | 0.78% |
| 32 | 陈志云 | 50.3 | 0.71% |
| 33 | 施春洪 | 49.8 | 0.70% |
| 34 | 方桂琴 | 47 | 0.66% |
| 35 | 杨希望 | 45.6 | 0.64% |
| 36 | 李晓劲 | 43 | 0.60% |
| 37 | 贺云冲 | 38.4 | 0.54% |
| 38 | 沈益军 | 37.2 | 0.52% |
| 39 | 饶伟星 | 36.3 | 0.51% |
| 40 | 方杏芬 | 36 | 0.51% |
| 41 | 王云娟 | 35.1 | 0.49% |
| 42 | 俞升阳 | 29 | 0.41% |
| 43 | 张民杰 | 28 | 0.39% |
| 44 | 翁格菲 | 27.9 | 0.39% |
| 45 | 蔡理 | 27 | 0.38% |
| 46 | 赵榕椿 | 27 | 0.38% |
| 47 | 刘岱阳 | 24.5 | 0.34% |
| 48 | 黄培萌 | 20 | 0.28% |
| 49 | 王培鑫 | 20 | 0.28% |
| 50 | 徐碧芬 | 20 | 0.28% |
| 51 | 吴能云 | 20 | 0.28% |
| 52 | 茹广 | 17.1 | 0.24% |
| 53 | 丛宏林 | 16 | 0.23% |
| 54 | 倪永明 | 15.8 | 0.22% |
| 55 | 顾伟康 | 13.4 | 0.19% |
| 56 | 蒋校龙 | 10.1 | 0.14% |
| 57 | 何永增 | 10 | 0.14% |
| 58 | 凤坤 | 10 | 0.14% |
| 59 | 严建良 | 9.4 | 0.13% |
| 60 | 陈岳来 | 7 | 0.10% |
| 61 | 厉惠宏 | 5 | 0.07% |
| 62 | 黄力平 | 5 | 0.07% |
| 63 | 叶建萍 | 4 | 0.06% |
| 64 | 邵成波 | 4 | 0.06% |
| 65 | 何良恩 | 4 | 0.06% |
| 66 | 俞国华 | 3.3 | 0.05% |
| 67 | 蒋能军 | 3 | 0.04% |
| 68 | 许峰 | 3 | 0.04% |

| | | | |
|----|-----|---|-------|
| 69 | 汪建臣 | 3 | 0.04% |
| 70 | 金广喜 | 3 | 0.04% |
| 71 | 游志朴 | 3 | 0.04% |
| 72 | 乐永幸 | 2 | 0.03% |
| 73 | 朱伟 | 2 | 0.03% |
| 74 | 潘向阳 | 2 | 0.03% |
| 75 | 刘迎春 | 2 | 0.03% |
| 76 | 翁屹鸣 | 2 | 0.03% |
| 77 | 李自炳 | 2 | 0.03% |
| 78 | 钟军辉 | 2 | 0.03% |
| 79 | 张亚平 | 2 | 0.03% |
| 80 | 张雄杰 | 2 | 0.03% |
| 81 | 胡孟君 | 2 | 0.03% |
| 82 | 刘莉莉 | 2 | 0.03% |
| 83 | 张世波 | 1 | 0.01% |
| 84 | 卢锋 | 1 | 0.01% |

8. 增加股本

2006年8月6日，拟发行人通过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发行股份600万股，其中向原有股东发行的普通股为537万股；发行价格为经审计的拟发行人2006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为：2006年8月7日—2006年8月18日，上述新增的股份在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及自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能转让。

拟发行人的新增股本被足额认缴后，委托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出具了东方中汇会验（2006）219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加股本予以验证。

2006年8月24日，拟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拟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708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拟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变为109名，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数（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敏文 | 2000 | 25.95% |
| 2 | 李立本 | 461.4 | 5.99% |
| 3 | 林必清 | 450.6 | 5.85% |
| 4 | 江作良 | 414 | 5.37% |
| 5 | 李正明 | 340 | 4.41% |

| | | | |
|----|-----|-------|-------|
| 6 | 陈茶花 | 340 | 4.41% |
| 7 | 陈卫忠 | 280 | 3.63% |
| 8 | 冯夏婷 | 250 | 3.24% |
| 9 | 马骏 | 150 | 1.95% |
| 10 | 宋锦 | 140 | 1.82% |
| 11 | 田达晰 | 133.9 | 1.74% |
| 12 | 刘培东 | 132.1 | 1.71% |
| 13 | 陈峪 | 130 | 1.69% |
| 14 | 杨在亮 | 120 | 1.56% |
| 15 | 李晓军 | 120 | 1.56% |
| 16 | 赵松宏 | 105 | 1.36% |
| 17 | 阙端麟 | 103 | 1.34% |
| 18 | 翁蕴纯 | 100 | 1.30% |
| 19 | 吴亚东 | 100 | 1.30% |
| 20 | 杨建松 | 81 | 1.05% |
| 21 | 杨德仁 | 78.4 | 1.02% |
| 22 | 杨启基 | 74 | 0.96% |
| 23 | 马向阳 | 71.4 | 0.93% |
| 24 | 郑建国 | 70.1 | 0.91% |
| 25 | 李莉 | 67 | 0.87% |
| 26 | 羊荣兴 | 65.1 | 0.84% |
| 27 | 张锦心 | 64 | 0.83% |
| 28 | 李刚 | 63.3 | 0.82% |
| 29 | 江富琴 | 61.2 | 0.79% |
| 30 | 吴能云 | 60 | 0.78% |
| 31 | 陈亚萍 | 59.1 | 0.77% |
| 32 | 唐雪林 | 58.2 | 0.76% |
| 33 | 陈志云 | 50.3 | 0.65% |
| 34 | 施春洪 | 49.8 | 0.65% |
| 35 | 方桂琴 | 47 | 0.61% |
| 36 | 李晓劲 | 46 | 0.60% |
| 37 | 杨希望 | 45.6 | 0.59% |
| 38 | 贺云冲 | 42.4 | 0.55% |
| 39 | 沈益军 | 37.2 | 0.48% |
| 40 | 饶伟星 | 36.3 | 0.47% |
| 41 | 方杏芬 | 36 | 0.47% |
| 42 | 王云娟 | 35.1 | 0.46% |

| | | | |
|----|-----|------|-------|
| 43 | 翁格菲 | 31.9 | 0.41% |
| 44 | 凤坤 | 30 | 0.39% |
| 45 | 俞升阳 | 29 | 0.38% |
| 46 | 刘岱阳 | 28.5 | 0.37% |
| 47 | 张民杰 | 28 | 0.36% |
| 48 | 蔡理 | 27 | 0.35% |
| 49 | 赵榕椿 | 27 | 0.35% |
| 50 | 游志朴 | 23 | 0.30% |
| 51 | 黄培萌 | 20 | 0.26% |
| 52 | 王培鑫 | 20 | 0.26% |
| 53 | 徐碧芬 | 20 | 0.26% |
| 54 | 丛宏林 | 20 | 0.26% |
| 55 | 倪永明 | 17.8 | 0.23% |
| 56 | 茹广 | 17.1 | 0.22% |
| 57 | 顾伟康 | 13.4 | 0.17% |
| 58 | 蒋校龙 | 10.1 | 0.13% |
| 59 | 何永增 | 10 | 0.13% |
| 60 | 陈岳来 | 10 | 0.13% |
| 61 | 严建良 | 9.4 | 0.12% |
| 62 | 黄力平 | 8 | 0.10% |
| 63 | 厉惠宏 | 7 | 0.09% |
| 64 | 何良恩 | 7 | 0.09% |
| 65 | 叶建萍 | 6 | 0.08% |
| 66 | 李自炳 | 6 | 0.08% |
| 67 | 湛攀 | 6 | 0.08% |
| 68 | 邵成波 | 4 | 0.05% |
| 69 | 金广喜 | 4 | 0.05% |
| 70 | 张雄杰 | 4 | 0.05% |
| 71 | 张世波 | 4 | 0.05% |
| 72 | 朱乐平 | 4 | 0.05% |
| 73 | 俞国华 | 3.3 | 0.04% |
| 74 | 蒋能军 | 3 | 0.04% |
| 75 | 许峰 | 3 | 0.04% |
| 76 | 汪建臣 | 3 | 0.04% |
| 77 | 刘莉莉 | 3 | 0.04% |
| 78 | 涂洪浪 | 3 | 0.04% |
| 79 | 卢锋 | 3 | 0.04% |

| | | | |
|-----|-----|------|-------|
| 80 | 周慧敏 | 3 | 0.04% |
| 81 | 刘虎 | 3 | 0.04% |
| 82 | 王继标 | 3 | 0.04% |
| 83 | 刘丹 | 3 | 0.04% |
| 84 | 任瑞祥 | 3 | 0.04% |
| 85 | 咸春雷 | 3 | 0.04% |
| 86 | 蒋祖锋 | 3 | 0.04% |
| 87 | 薛伟艺 | 3 | 0.04% |
| 88 | 乐永幸 | 2 | 0.03% |
| 89 | 朱伟 | 2 | 0.03% |
| 90 | 潘向阳 | 2 | 0.03% |
| 91 | 刘迎春 | 2 | 0.03% |
| 92 | 翁屹鸣 | 2 | 0.03% |
| 93 | 钟军辉 | 2 | 0.03% |
| 94 | 张亚平 | 2 | 0.03% |
| 95 | 胡孟君 | 2 | 0.03% |
| 96 | 戴劲松 | 2 | 0.03% |
| 97 | 郑铁波 | 2 | 0.03% |
| 98 | 贾海军 | 2 | 0.03% |
| 99 | 沈海潮 | 2 | 0.03% |
| 100 | 刘建刚 | 2 | 0.03% |
| 101 | 陈华 | 2 | 0.03% |
| 102 | 王笑青 | 2 | 0.03% |
| 103 | 王海兵 | 2 | 0.03% |
| 104 | 楼琦江 | 2 | 0.03% |
| 105 | 胡晓光 | 2 | 0.03% |
| 106 | 黄斌 | 2 | 0.03% |
| 107 | 彭兴根 | 2 | 0.03% |
| 108 | 陈丹凤 | 1 | 0.01% |
| 109 | 边林邈 | 1 | 0.01% |
| | 合计 | 7708 | 100% |

9. 股份转让

2006年9月, 股东江作良与李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拟发行人414万股全部转让给李莉; 股东马骏与马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拟发行人的15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马德林; 股东陈茶花与俞升阳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拟发行人的 14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俞升阳；俞升阳与肖爱英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自陈茶花处受让的拟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肖爱英。

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后，拟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09 名，该些自认即为拟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其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项“发起人或股东”第（一）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成立至今的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等股份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所有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拟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拟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拟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拟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拟发行人历次的公司章程；
- 4、 200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 5、 200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东会审[2007]113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还就拟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以及拟发行人成立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过变更等事项询问了拟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拟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以及拟发行人成立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的回答，拟发行人同时出具了拟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书面保证。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重掺杂衬底硅片、外延片, 复合半导体材料生产加工, 集成电路设计, 数据通讯,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拟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的陈述与保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拟发行人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 重掺杂衬底硅片、外延片, 复合半导体材料生产加工; 数据通讯,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出口加工, 保税仓储。

经拟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集成电路设计”一项, 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拟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对外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变更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其余内容不变, 拟发行人已就此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半导体硅材料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拟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 并未导致拟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五)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浙东会审[2007]1135 号《审计报告》, 拟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222,962,838.52 元、人民币 258,460,868.94 元和人民币 363,064,124.84 元、人民币 225,881,194.22 元, 在上述会计期间内,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 (2004 年度)、99.87% (2005 年度)、99.64% (2006 年度)、99.89% (2007 年 1-6 月), 因此, 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下述拟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 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的回复；
- 3、 下述其他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4、 下述拟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
- 5、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东会审[2007]1135 号《审计报告》；
- 6、 拟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
- 7、 拟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决议；
- 8、 独立董事有关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 9、 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10、 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 11、 拟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 下述控股股东及持有拟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决议；
- 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文件；
- 1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就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等一些无独立文件支持的问题对拟发行人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谈话笔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拟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与拟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王敏文夫妇系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文目前直接持有拟

发行人 25.95% 股份；陈茶花目前直接持有 2.59% 股份，两者合计持有拟发行人 28.54% 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说明 |
|----|------|-------|---|
| 1 | 李立本 | 8.15% | 直接持有 5.99% 通过其女儿李晓军间接持有 1.56% 通过其儿子李晓劲间接持有 0.6% |
| 2 | 李莉 | 6.24% | 直接持有 |
| 3 | 林必清 | 5.85% | 直接持有 |

3、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及备注 |
|----|-----|----------------------------------|
| 1 | 李立本 | 董事长 (同时为持有拟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2 | 阚端麟 | 董事 |
| 3 | 林必清 | 董事、总经理 (同时为持有拟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4 | 杨德仁 | 董事 |
| 5 | 王敏文 | 董事 (同时为持有拟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 6 | 陈卫忠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7 | 闫笑枫 | 独立董事 |
| 8 | 吴仲时 | 独立董事 |
| 9 | 苏勇 | 独立董事 |
| 10 | 田达晰 | 副总经理 |
| 11 | 刘培东 | 副总经理 |
| 12 | 李晓军 | 副总经理 |
| 13 | 吴能云 | 财务负责人 |
| 14 | 王敏强 |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15 | 陈伯良 | 监事 |
| 16 | 马向阳 | 监事 |

4、其他关联方

(1) 持有拟发行人股份的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关联方的近亲属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说明 |
|----|-----|-------|--------------------------------------|
| 1 | 陈茶花 | 2.59% | 王敏文的配偶 |
| 2 | 陈卫忠 | 3.63% | 王敏文配偶的兄弟 (同时担任拟发行人的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 | 杨在亮 | 1.56% | 阙端麟的配偶 |
| 4 | 李晓军 | 1.56% | 李立本的女儿 (同时担任拟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 |
| 5 | 李晓劲 | 0.6% | 李立本的儿子 |
| 6 | 陈峪 | 1.69% | 陈伯良的儿子 |

(2) 由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由该等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 | 关联企业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王敏文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担任董事职务 |
| |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金融资产整合和运作、资产管理与经营、投资咨询顾问 | 担任总经理职务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承销、自营买卖、交易代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并购、基金和资产管理等证券业务 | 担任副董事长 |
| 王敏强 | 内乡仙鹤纸业有限公司 | 制浆、造纸 | 王敏文的哥哥，持股18.97%，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
| 吴仲时 |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 医药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实业 | 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 |

| | | | |
|--|--|----|--|
| | | 投资 | |
|--|--|----|--|

(二)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包括人民币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拟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拟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的且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2004年3月16日,李立本签署杭平保贷字240013号《保证借款合同》,为立昂电子向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平海支行举借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2004年3月16日至2005年3月16日。因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立昂电子已全额偿还了相关借款,该《保证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截至2007年6月30日,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拟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的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拟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拟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立本作为关联人向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立昂电子提供担保的行为虽属关联交易,但李立本在上述关联交易中仅承担单方面义务,拟发行人或立昂电子并未向李立本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双方虽未就该关联交易签订任何合同,但不存在李立本通过上述交易损害拟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拟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拟发行人当时的独立董事顾伟康已就上述李立本为立昂电子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积极寻求新的资金筹集途径和尽快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经营战略,没有侵害

其他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利益。

拟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拟发行人在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份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允,不存在损害拟发行人及拟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拟发行人还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 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 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 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 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 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 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二) 董事会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 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可与之进行该项交易的第三方, 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

释和说明。

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十六条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与拟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其关联企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乡仙鹤纸业、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产品经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拟发行人承诺：

“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与拟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不在拟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拟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拟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拟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拟发行人与宁波博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实业”）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2、 宁波保税区国土规划局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甬保土国用（2000）字 00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3、 甬保土国用（2000）字 00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的转让金支付凭证；
- 4、 拟发行人与博海实业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5、 宁波保税区国土规划局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甬保土国用（2002）字第 013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6、 甬保土国用（2002）字第 013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的转让金

支付凭证；

- 7、 拟发行人与博海实业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8、 宁波保税区国土规划局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甬保土国用（2002）字第 01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9、 甬保土国用（2002）字 01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的转让金支付凭证；
- 10、 海纳半导体与博海实业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11、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12、 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的出让金支付凭证；
- 13、 宁波保税区高智达有限公司与博海实业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14、 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15、 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的出让金支付凭证；
- 16、 立昂电子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
- 17、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杭经出国用（2003）字第 00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18、 杭经出国用（2003）字第 00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涉土地的出让金支付凭证；
- 19、 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022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0、 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8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1、 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9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2、宁波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5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3、宁波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6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4、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6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5、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7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6、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8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7、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9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8、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60 号《房屋所有权证》；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
- 31、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房产管理处出具的房产抵押清单以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出具的《抵押物登记证》；
- 32、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房产抵押清单。

本所律师就拟发行人独立性中的一些无独立文件支持的问题对拟发行人进行了调查，制作了谈话笔录；并就拟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制作了勘查笔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拟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位于宁波保税区兴业四路 7 号的房屋，地号为 0125-3，该房屋共有两幢，房屋幢号 1 的建筑面积为 63.94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泵房；房屋幢号 2 的建筑面积为 2891.18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厂房；该两幢房屋已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022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幢房产已被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 位于宁波保税区兴业五路的房屋,地号为 0127-5,该房屋共有一幢,房屋幢号 1 的建筑面积为 612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配电房。该房屋已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8 号《房屋所有权证》(这些房产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北仑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3) 位于宁波保税区东区的房屋,地号为 0125-2,该房屋共有五幢,房屋幢号 1 的建筑面积为 43.18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门卫;房屋幢号 2 的建筑面积为 5576.49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厂房;房屋幢号 3 的建筑面积为 2383.92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厂房;房屋幢号 4 的建筑面积为 3144.5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房屋幢号 5 的建筑面积为 6922.69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仓储。该五幢房屋已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50099 号《房屋所有权证》(这些房产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北仑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2、立立半导体拥有的房产

(1) 位于宁波保税区兴业四路 30 号的房屋,地号为 0123-4,该房屋共有两幢,房屋幢号 1 的建筑面积为 486.86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氢气站;房屋幢号 2 的建筑面积为 64.28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仓库。该两幢房屋已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5 号《房屋所有权证》。

(2) 位于宁波保税区兴业四路 7 号的房屋,地号为 0125-1,该房屋共有三幢,房屋幢号 1 的建筑面积为 53.97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门卫;房屋幢号 2 的建筑面积为 4755.4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厂房;房屋幢号 3 的建筑面积为 489.36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附属。该三幢房屋已取得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6 号《房屋所有权证》(这些房产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北仑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

3、立昂电子拥有的房产

(1) 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的房屋,地号为 1-2005-8-101,该房屋共一幢,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建筑面积为 10348.03 平方米。该幢房屋已取得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6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幢房产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2) 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的房屋,地号为 1-2005-8-101,该房屋共一幢,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建筑面积为 1048.54 平方米。该幢房屋已取得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幢房产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3) 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的房屋,地号为

1-2005-8-101, 该房屋共一幢,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建筑面积为 1197.47 平方米。该幢房屋已取得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8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幢房产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4) 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的房屋, 地号为 1-2005-8-101, 该房屋共一幢,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建筑面积为 35.10 平方米。该幢房屋已取得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59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幢房产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5) 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的房屋, 地号为 1-2005-8-101, 该房屋共一幢,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建筑面积为 450.05 平方米。该幢房屋已取得杭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6060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幢房产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二)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拟发行人拥有的宁波保税区东区 0125-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拟发行人与博海实业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博海实业将其位于宁波保税区东区宗地编号为 0125-3 的地块转让予海纳半导体, 土地面积为 10410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转让金为人民币 1,561,500 元, 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至 2044 年 5 月 26 日。拟发行人已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全额付清上述土地转让款。宁波保税区国土规划局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核发甬保土国用(2000)字 00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载明: 土地使用面积为 10418 平方米; 土地坐落于宁波保税区东区; 地号为 0125-3; 土地用途为工业; 使用权类型为转让; 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5 月 26 日(该幅土地已被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 拟发行人拥有的宁波保税区 0125-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拟发行人与博海实业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博海实业将其位于宁波保税区宗地编号为 0125-2 的地块转让予拟发行人, 土地面积为 22415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转让金为人民币 1,681,125 元, 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至 2044 年 5 月 26 日。拟发行人已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全额付清上述土地转让款。宁波保税区国土规划局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甬保土国用(2002)字第 013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载明: 土地使用面积为 22415 平方米; 土地坐落于保税区东区; 地号为 0125-2; 土地用途为工业; 使用权类型为转让; 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5 月 26 日(该幅土地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北

仑支行, 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3) 拟发行人拥有的宁波保税区 0127-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拟发行人与博海实业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博海实业将其位于宁波保税区宗地编号为 0127-5 的地块转让予拟发行人, 土地面积为 5060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转让金为人民币 379,500 元, 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至 2044 年 5 月 26 日。拟发行人已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全额付清上述土地转让款。宁波保税区国土规划局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甬保土国用(2002)字第 01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载明: 土地使用面积为 5060 平方米; 土地坐落于保税区东区; 地号为: 0127-5; 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 使用权类型为转让; 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5 月 26 日(该幅土地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4) 立立半导体拥有的宁波保税区 0123-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海纳半导体与博海实业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博海实业将其位于宁波保税区东区宗地编号为 0123-4 的地块转让给立立半导体, 土地面积为 3604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 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为 2044 年 5 月 26 日。立立半导体已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全额付清上述土地出让款。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8 月 6 日核发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载明: 土地使用面积为 3604 平方米; 土地坐落于宁波保税区兴业四路 30 号; 地号为: 0123-4; 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5 月 26 日。

(5) 立立半导体拥有的宁波保税区 DW2-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宁波保税区高智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于 2004 年再次更名为“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博海实业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博海实业将其位于宁波保税区东区宗地编号为 DW2-1 的地块转让给立立半导体, 土地面积为 10569.12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 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为 2042 年 8 月 28 日。拟发行人已付清上述土地出让款。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8 月 6 日核发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载明: 土地使用面积为 10569.12 平方米; 土地坐落于宁波保税区兴业四路 7 号; 地号为: 0125-1; 土地用途为工业;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4 年 5 月 26 日(该幅土地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



(6) 立昂电子拥有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18-21-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立昂电子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将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宗地编号为 M18-21-1 的地块出让给立昂电子, 出让土地面积为 65039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 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为自

土地实际交付之日起 49 年。经核查立昂电子已全额付清上述土地出让款。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核发杭经出国用(2003)字第 00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土地使用面积为 65039 平方米，土地坐落于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7 月 31 日(该幅土地已被抵押给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

2、 拟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拟发行人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

  “QLEC”牌及“立立创新”牌两类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 注册商标 | 商标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 |
|---|---------|--------|-----------------------|
|  QLEC | 3502682 | 第 1 类 | 2005.5.14~2015.5.13 |
| | 3502681 | 第 7 类 | 2004.8.14~2014.8.13 |
| | 3502676 | 第 9 类 | 2004.9.7~2014.9.6 |
| | 3502680 | 第 11 类 | 2004.11.7~2014.11.6 |
| | 3502679 | 第 36 类 | 2005.4.28~2015.4.27 |
| | 3502688 | 第 42 类 | 2005.5.14~2015.5.13 |
| | 3502687 | 第 38 类 | 2004.12.28~2014.12.27 |
|  立立创新 | 3502683 | 第 1 类 | 2005.5.14~2015.5.13 |
| | 3502684 | 第 7 类 | 2004.10.21~2014.10.20 |
| | 3502675 | 第 9 类 | 2004.9.7~2014.9.6 |
| | 3502685 | 第 11 类 | 2004.11.7~2014.11.6 |
| | 3502686 | 第 36 类 | 2005.4.28~2015.4.27 |
| | 3502677 | 第 42 类 | 2005.5.14~2015.5.13 |
| | 3502678 | 第 38 类 | 2004.12.28~2014.12.27 |

3、 拟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 申请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 授权公告日 |
|----------------|----|-----------------|------------------|---------------|------------------|
| 用于八英寸重掺砷硅单晶制造的 | 发明 | ZL2003101177602 | 2003 年 12 月 30 日 | 20 年 | 2006 年 12 月 27 日 |

| | | | | | |
|------------------------------|----|------------------|-------------|-----|-------------|
| 熔体上部保温装置 | | | | | |
| 用于重掺直拉硅单晶制造的掺杂方法及其掺杂漏斗 | 发明 | ZL 2003101177617 | 2003年12月30日 | 20年 | 2006年12月13日 |
| 用于六英寸及八英寸重掺磷直拉硅单晶制造的熔体上部保温装置 | 发明 | ZL 2003101177621 | 2003年12月30日 | 20年 | 2006年12月13日 |

4、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与拟发行人的关系 |
|----------------------------|---------|----------|
| 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 | 90% | 控股子公司 |
| 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 | 93.571% | 控股子公司 |
| 杭州立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立科技实业”) | 90% | 控股子公司 |

(三)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 拟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 该生产经营设备运转情况良好。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拟发行人已拥有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产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成立时均以现金出资, 上述重大资产主要系以现金购买所得, 其中注册商标及专利权均系拟发行人自行申请, 拟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重大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其拥有土地、房屋、注册商标、发明专利等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立昂电子的部分土地及房产、部分机器设备均存在抵押情形, 该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系为拟发行人及立立半导体、立昂电子举借的多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存在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的抵押情况外, 拟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重大合同;
2. 拟发行人与Wacker Chemic AG签订的多晶硅材料《供货合同》;
3. 拟发行人与GE Advanced Materials Quartz Inc签订的坩埚《销售协议》;
4. 拟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的《浙江大学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浙江大学-立立电子硅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的协议》;
5. 拟发行人与LPE S.P.A签订的《外延炉采购合同》;
6. 拟发行人与STMicroelectronics Pte Ltd签订的销售合同;
7. 立昂电子与On Semiconductor Trading Ltd.签订的半导体代工合同;
8. 拟发行人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转让和人员接收合同》;
9. 立立半导体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0. 拟发行人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签订的《氢气供应合同》;
11. 拟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2. 立立半导体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3. 立昂电子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4. 拟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还就拟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中一些没有独立文件支持的事实对拟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谈话笔录。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合同外,

拟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还包括：

1、 拟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A. 拟发行人与 Wacker Chemic AG 签订一份多晶硅材料的长期《供货合同》，约定拟发行人向 Wacker Chemic AG 购买硅材料（本合同双方约定适用德国法）。

B. 拟发行人与 GE Advanced Materials Quartz Inc 签订一份坩埚的《销售协议》，约定拟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向 GE Advanced Materials Quartz Inc 购买约定数量的各型号坩埚（本协议双方约定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C. 拟发行人与 LPE S. P. A 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签订外延炉采购合同，约定拟发行人向 LPE S. P. A 购买两台外延炉，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

(2) 销售合同

拟发行人与 STMicroelectronics Pte Ltd（以下简称“STM 公司”）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CONSIGNMENT AGREEMENT），约定：拟发行人根据 STM 公司出具的交货计划表（“call off ” release schedule）将产品送交 STM 公司，拟发行人应向 STM 公司提供送货订购单（Delivery Order），送货的成本、安排以及运输等应由拟发行人负责。（双方约定本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

(3) 技术合作协议

拟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签订《浙江大学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浙江大学-立立电子硅材料联合研发中心”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成立“浙江大学-立立电子硅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拟发行人每年提供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研究中心的常年运行费以及专项研究费，拟发行人划拨至浙江大学的专项研究费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而定，在专项经费支持下取得的成果申请专利的，双方各拥有 50%所有权、拟发行人拥有独家无偿使用权，本协议有效期五年。

(4) 与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气体”）签订的相关合同

拟发行人与林德气体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签订《设备转让和人员接收合同》，拟发行人将其目前正在使用的水电解制氢装置、相关设备资产以及操作设备必需的经过相应培训的员工转让予林德气体，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4,651,157.19 元，林德气体无须就人员的接收支付相应费用。根据拟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2007年5月24日,拟发行人与林德气体签订《氢气供应合同》,约定:林德气体分三个阶段向拟发行人供应氢气,拟发行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林德气体的水电解装置提供公用工程,自水电解装置所有权根据《设备转让和人员接收合同》转移给林德气体之日起,由林德气体收购的水电解装置向拟发行人供气(即第一阶段供气),该合同有效期为15年,自合同约定的第二阶段首日供气(即不迟于合同签订后15个月由林德气体新建的甲醇制氢装置和低温吸附式纯化器向拟发行人供气)开始计算。

(5) 银行借款及所涉担保合同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 人民币 890 万元 |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08 年 3 月 8 日 | 拟发行人将保税区 0125-3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作为拟发行人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 140 万美元 |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 | 为信用借款,无担保 |
| | 132.5 万美元 |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09 年 4 月 19 日 | 拟发行人将其保税区 0125-2、0127-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北仑支行,作为拟发行人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中国银行北仑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
| | 120 万美元 |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7 日 | |
| | 100 万美元 |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 | 为信用借款,无担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 | 870 万人民币 | 2006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 | 拟发行人以其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7 万人民币 |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2 | 拟发行人以其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 公司北仑支行 | 币 | 月 26 日 | |
|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 1400 万人民币 |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 | 为信用贷款, 无担保 |
| | 850 万元人民币 |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 | |
| | 750 万元人民币 |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 | |

(6) 其他保证合同

拟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立立半导体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业务，其到期日不得超过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立立半导体的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及所涉担保合同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500 万元 | 2007 年 5 月 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 | 拟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期限内发生的最高额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贷款本金提供保证担保 |
| | 人民币 700 万元 |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 | |
|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 人民币 500 万元 |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 | 拟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自 200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提供保证担保（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业务，其到期日不得超过 2008 年 4 月 30 日） |
| | 人民币 500 万元 |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 | | 月 29 日 | |
| | 人民币 500 万元 | 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 80 万美元 |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 | 拟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止发生的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提供保证担保 |
| | 人民币 800 万元 |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008 年 3 月 18 日 | |
|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 4500 万元人民币 |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 | 拟发行人为立立半导体的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2)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立立半导体与林德气体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立立半导体将其拥有的面积为 35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涉土地使用证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 0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40115 号《房屋所有权证》”）转让予林德气体，土地使用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397,500 元，建筑物转让价为人民币 2,168,520.84 元，本合同应持续有效至 2044 年 5 月 26 日。根据立立半导体向本所律师所作的说明，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3、立昂电子的重大合同

(1) 半导体代工合同

2002 年 2 月 14 日，立昂电子与 On Semiconductor Trading Ltd.（以下简称“On-Semi”）签订半导体代工合同，合同约定：由 Semiconductor Components Industries L.L.C 向立昂电子提供一套 6 英寸肖特基二极管芯片生产线，同时向立昂电子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由立昂电子为 On-Semi 代工并返销予 On-Semi，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约定该合同适用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

(2) 借款合同及所涉担保合同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 | | |
|-----------|----------------|--|---|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1000 万元 人民币 |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2007 年 8 月 6 日 | 拟发行人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
| | 1000 万元 人民币 |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0 日 | |
| | 2000 万元 人民币 |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 立昂电子以其拥有的杭经出国用(2003)字第 00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杭房证经字第 006056, 006057, 006058, 006059, 00606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1000 万元 人民币 | 2006 年 8 月 24 日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 | 拟发行人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

(3) 保证合同

2005 年 8 月 31 日, 立昂电子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保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北仑保税)农银高抵保字(2005)第 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 立昂电子为拟发行人自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保税区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提供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拟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拟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凡适用中国法律的, 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凡约定适用外国法律的, 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该等合同的履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均以拟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义签订, 不存在需要将合同主体变更为拟发行人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拟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 拟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

交易外,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拟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列之文件;
- 2、 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列之文件;
- 3、 立昂电子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
- 4、 立昂电子的营业执照;
- 5、 2002年2月22日,拟发行人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杭经开贸(2002)21号批复;
- 7、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验(2002)字第23号《验资报告》;
- 8、 2002年8月1日,拟发行人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9、 2002年8月1日,立昂电子通过的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
- 10、 拟发行人与海纳半导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11、 2002年12月17日,拟发行人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12、 2002年12月20日,立昂电子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 13、 拟发行人与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 14、 2004年10月16日,拟发行人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15、 2004年11月28日,立昂电子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 16、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验(2004)第178号《验资报告》;

- 17、 拟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8、 立昂电子 2006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 19、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中汇会验(2006)0235 号《验资报告》；
- 20、 2002 年 4 月 2 日，拟发行人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21、 拟发行人与羊荣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 22、 2002 年 3 月 29 日，海纳半导体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 23、 2002 年 7 月 1 日，拟发行人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24、 拟发行人分别与羊荣兴、郑建国、杨建松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25、 2002 年 7 月 2 日，海纳半导体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 26、 2002 年 11 月 1 日，拟发行人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27、 2002 年 11 月 7 日，海纳半导体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 28、 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海诚内验(2002)144 号《验资报告》；
- 29、 2004 年 10 月 16 日，拟发行人通过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0、 拟发行人、立昂电子与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1、 2004 年 11 月 12 日，立立半导体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 32、 2005 年 11 月 6 日，拟发行人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 33、 宁波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甬保国资[2004]7 号文件；
- 34、 宁波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甬保国资[2006]1 号文件。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拟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增资扩股、股份回购、股份转让等行为，该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点“拟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剥离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1) 设立及收购立昂电子的股权

A. 2002年2月22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投资人民币1250.1万元，与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海纳”）、海纳半导体、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方总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立昂电子，拟发行人持有立昂电子41.67%股权，立昂电子于2002年3月19日正式成立。上述出资比例及成立立昂电子事宜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2）21号文件批准。上述股东在足额认缴了各自的出资后，立昂电子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5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字第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出资与其他公司共同设立立昂电子的行为合法有效。

B. 2002年8月1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300万元收购海纳半导体持有的立昂电子300万元股权；拟发行人与海纳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拟发行人以人民币300万元受让海纳半导体持有的立昂电子300万元股权；立昂电子2002年8月1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立昂电子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立昂电子51.67%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C. 2002年12月17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以人民币1029.897万元收购浙大海纳持有的立昂电子33.33%股权；拟发行人与浙大海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确认拟发行人以1:1.03价格受让立昂电子33.33%股权，转让价共计人民币1029.897万元；立昂电子2002年12月20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立昂电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立昂电子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立昂电子85%股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时，拟发行人并未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均未对上述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且已超过两年的撤销交易法定追诉期限，故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其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拟发行人持有立昂电子的该部分股权构成实质性的或重大的风险，对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障碍。

D. 2004年10月16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对立昂电子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立昂电子2004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公

司注册资本,其中拟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持有增资后立昂电子注册资本的90.625%。此次增资后,立昂电子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9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4)第17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E. 2006年3月18日,拟发行人通过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立昂电子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立昂电子2006年2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拟发行人对立昂电子增资2200万元,持有增资后立昂电子注册资本的93.571%。此次增资后,立昂电子委托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1日出具了东方中汇会验(2006)023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2) 收购立立半导体的股权

A. 2002年4月2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400万元向羊荣兴收购其持有的海纳半导体11.111%股权;根据拟发行人与羊荣兴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确认羊荣兴将其持有的海纳半导体11.111%股权转让予拟发行人;海纳半导体于2002年3月2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拟发行人以人民币400万元收购羊荣兴持有的海纳半导体400万元出资,海纳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立立半导体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海纳半导体11.111%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B. 2002年7月1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150万元向羊荣兴收购海纳半导体4.164%股权、以人民币550万元向郑建国收购海纳半导体15.275%股权、以人民币750万元向杨建松收购海纳半导体20.83%股权;拟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羊荣兴、郑建国、杨建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海纳半导体于2002年7月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立立半导体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海纳半导体51.38%股权。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C. 2002年11月1日,拟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现金人民币719.32万元向海纳半导体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海纳半导体于2002年11月7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拟发行人增资人民币719.32万元,持有海纳半导体注册资本的51.38%;此次增资后,海纳半导体委托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12日出具了海诚内验(2002)14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增加予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

D. 2004年10月16日,拟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宁波保税区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立立半导体 38.62% 股权；拟发行人、立昂电子与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拟发行人以人民币 2367.0835 万元收购立立半导体 38.62% 股权、立昂电子以人民币 612.9165 万元收购立立半导体 10% 股权；立立半导体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宁波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甬保国资[2006]1 号文件，立立电子及立昂电子收购立立半导体合计 48.62% 股权的工作已经完成，所有与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程序均已履行完毕，立立半导体股权关系明晰，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以及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此次股权转让后，拟发行人持有立立半导体 90% 股权、立昂电子持有立立半导体 10% 股权。根据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拟发行人不存在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拟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拟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决议；
- 2、 拟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 拟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章程》；
- 4、 拟发行人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 拟发行人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章程》；
- 6、 拟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7、 拟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章程》；
- 8、 拟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 9、 拟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章程》；
- 10、 拟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 11、 拟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 拟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拟发行人的《章程》于 2000 年 6 月 8 日经拟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 因增加注册资本，拟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3、 因变更经营范围，拟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章程》有关营业范围的条款进行修改。

4、 因变更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内容，拟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依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章程》进行全面修改。

5、 因增加注册资本，拟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6、 因拟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根据决议，该章程草案将于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7、 因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拟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的规定起草，该章程草案将于拟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取代拟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拟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拟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3、 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则》;
- 4、 拟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
- 5、 拟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
- 6、 拟发行人近三年的监事会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
- 7、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13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8、 拟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还就拟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拟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真实性以及拟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真实性,向拟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进行了询证。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的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工程技术部、品保部、财务部、贸易部、销售部、生产计划部等,拟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拟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拟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已向拟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询证有关拟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授权或重大决策的真实性,并且得到了上述主体的肯定答复。

十五、 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拟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文件；
- 2、 拟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文件；
- 3、 拟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 4、 拟发行人近三年的监事会文件；
- 5、 拟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申明；
- 6、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根据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4 年 9 月 1 日,拟发行人的董事七名,分别为阙端麟、李立本、冯春阳、林必清、杨德仁、李正明、顾伟康,其中董事长为阙端麟,顾伟康为独立董事。

2004年10月16日,拟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顾伟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冯春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王敏文、江作良、吴仲时、陈卫忠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吴仲时为独立董事。拟发行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2004年10月16日,经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阙端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李立本担任董事长。

2006年3月18日,拟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江作良、李正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意选举苏勇、闫笑枫为独立董事。

2006年11月5日,拟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阙端麟、李立本、林必清、杨德仁、王敏文、吴仲时、陈卫忠、苏勇、闫笑枫共九人组成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吴仲时、苏勇、闫笑枫为独立董事。该九人与本次换届选举前的董事会组成并无差别,亦为目前拟发行人的全部董事。

在上述变化中,三年内新增非独立董事王敏文、陈卫忠系因王敏文成为拟发行人实质控制人后的正常董事更替,新增非独立董事吴仲时、苏勇、闫笑枫系完善拟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举措。而2004年8月1日之前拟发行人董事会全部六名非独立董事中,阙端麟、李立本、林必清、杨德仁四人均在目前的董事会中任职,上述变化并不构成拟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4年9月1日,拟发行人的监事三名,分别为王敏文、马向阳、陈伯良,其中王敏文为监事会主席,陈伯良为职工监事。

2004年10月16日,拟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敏文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增补王敏强担任公司监事。

2004年10月16日,经拟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敏强为监事会召集人。

2006年11月5日,拟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王敏强、陈伯良、马向阳共三人组成拟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其中王敏强为监事会召集人,陈伯良为职工监事。该三人与本次换届选举前的监事会组成并无差别,亦为目前拟发行人的全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三年内由王敏强接替王敏文担任拟发行人监事系因王敏文成为拟发行人实质控制人进而担任拟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后,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的监事更替,除此之外,2004年8月1日前担任拟发行人监

事职务的马向阳和陈伯良目前均在监事会中任职,上述变化并不构成拟发行人监事会的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4年9月1日,拟发行人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立本(总经理)、林必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忠(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冯春阳(副总经理)、杨建松(副总经理)、田达晰(技术总监)、刘培东(生产总监)、李晓军(战略市场总监)。

2004年9月16日,拟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冯春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04年10月16日,拟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李立本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陈卫忠担任董事会秘书、林必清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05年2月19日,拟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总经理空缺期间由林必清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

2006年2月11日,拟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林必清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其为拟发行人总经理,田达晰、刘培东、李晓军为拟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吴能云为拟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2006年11月6日,换届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全部的原班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变。目前拟发行人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必清(总经理)、陈卫忠(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田达晰(副总经理)、刘培东(副总经理)、李晓军(副总经理)、吴能云(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三年内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设立时未设独立董事,此后,拟发行人于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设顾伟康为独立董事,为上市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拟发行人已按照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分别于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吴仲时、苏勇、闫笑枫担任拟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目前拟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吴仲时、苏勇、闫笑枫。拟发行人已分别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制度》、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增加并制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该等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增设和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拟发行人独立董事共三名,达到拟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拟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拟发行人纳税申报表;
- 2、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135号《审计报告》;
- 3、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7]113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4、 下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及发放财政补贴的批文;
- 5、 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 6、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 7、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

本所律师还就拟发行人税务中一些没有独立文件支持的事实向拟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证。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执行该税种税率的公司 |
|-----|-----|-----------------------|
| 所得税 | 33% | 拟发行人 立立半导体 立昂电子 |
| 增值税 | 17% | |
| 营业税 | 5% | |

| | | |
|--|--|--------|
| | | 立立科技实业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

1、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第五)保税区分局甬保地税(2004)37号《关于免征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5)241号《关于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要求减免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6)197号《关于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要求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拟发行人200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200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立立半导体2004-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7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3]3号)的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2004年度-2007年上半年度,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昂电子因购买国产设备而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74号)以及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国税函(2004)2号《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集成电路产品认定的批复》,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5年3月31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规定,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立昂电子出口自产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的优惠政策。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4-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 接受补贴的公司 | 取得资金的时间 | 财政补贴金额(人民币) | 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
| 拟发行人 | 2004年3月 | 10万元 |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甬保经发[2006]18号《关于“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确认函》 |
| 拟发行人 | 2004年7月 | 5万元 | 宁波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甬计工(2004)304号《关于下达2003年度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前期经费补助的通知》 |
| 拟发行人 | 2005年5月 | 500万元 | 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工(2005)230号《关于下达2004年第二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 |
| 拟发行人 | 2005年6月 | 500万元 | 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工(2005)361号《关于下达2005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 |
| 拟发行人 | 2005年9月 | 70万元 |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甬保财政(2006)12号《关于确认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资金事项的函》 |
| 拟发行人 | 2005年9月 | 250万元 |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甬保财政(2006)12号《关于确认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资金事项的函》 |
| 拟发行人 | 2005年3月 | 402万元 |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甬保财政(2006)22号《关于确认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资金事项的函》 |
| 拟发行人 | 2005年1月 | 16万元 | 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外(2004)700号《关于拨付2003年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
| 拟发行人 | 2005年2月 | 10万元 |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甬保经发[2006]18号《关于“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确认函》 |
| 拟发行人 | 2006年1月 | 50万元 |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局甬保财政(2006)22号《关于确认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财政资金事项的函》 |
| 拟发行人 | 2006年1月 | 10万元 |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甬保经发[2006]18号《关于“十佳企业”奖励资金的确认函》 |
| 拟发行人 | 2006年8月 | 187,500元 | 宁波市科技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技[2006]51号、甬财政教[2006]315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06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
| 拟发行人 | 2006年12月 | 20万元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06]160号、甬财政教[2006]1046号《关 |

| | | | |
|-------|-------------|--------------|---|
| | | | 于下达宁波市 2006 年第十六批科技经费的计划》 |
| 立立半导体 | 2004 年 11 月 | 120 万元 | 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字(2004)378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第二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研究经费预算的通知》 |
| 立立半导体 | 2005 年 5 月 | 60 万元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甬科计(2005)51 号、甬财政教(2005)200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市本级)的通知》 |
| 立立半导体 | 2005 年 5 月 | 400 万元 | 宁波市财政局甬财政工(2005)246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第一批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
| 立立半导体 | 2006 年 4 月 | 400 万元 | 信息产业部信运部(2005)637 号文《关于下达 2005 年度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
| 立昂电子 | 2004 年 3 月 | 300 万元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经开财(2004)05 号、杭经开经(2004)23 号《关于给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
| 立昂电子 | 2004 年 12 月 | 83 万元 |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二字(2004)144 号《关于拨付 2003 年度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
| 立昂电子 | 2005 年 12 月 | 101,274 元 |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和杭州市财政局杭外经贸计财[2005]258 号、杭财企二[2005]690 号《关于申报 200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等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
| 立昂电子 | 2005 年 12 月 | 301.5 万元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经开财(2005)120 号《关于给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
| 立昂电子 | 2005 年 11 月 | 2160 元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经开管发(2005)102 号《关于对“五一”长假期间组织生产的工业企业予以资助的通知》 |
| 立昂电子 | 2006 年 1 月 | 28.8 万元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发改高技(2005)1327 号、杭财企一(2005)1098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杭州第二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
| 立昂电子 | 2006 年 1 月 | 28.8 万元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杭经开财(2006)005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杭州市第二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
| 立昂电子 | 2006 年 2 月 | 101,274.45 元 |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和杭州市财政局杭外经贸计财[2005]258 号、杭财企二[2005]690 号《关于申报 200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等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

| | | | |
|--------|---------|-------------|---|
| 立昂电子 | 2006年8月 | 583,057.38元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经开商[2006]229号、杭经开财[2006]075号《关于给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水电费补贴的通知》 |
| 立昂电子 | 2006年8月 | 230万元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经开商[2006]228号、杭经开财[2006]074号文《关于给予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 |
| 立立科技实业 | 2006年3月 | 30万元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区科技(2005)号、区财(2005)156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区校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经费计划的通知》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拟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根据宁波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2007年8月14日出具的《完税证明》以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2007年8月14日出具的《完税证明》,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立立半导体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拖欠、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2007年6月30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以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2007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立昂电子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期间未有欠税,也无因违章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2007年7月9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以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2007年7月9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拟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立立科技实业自成立之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未发生欠税,也无因违章而受处罚的记录。

十七、 拟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由浙江省环保局出具的环保证明
- 2、 宁波市名牌产品证书;

- 3、 瑞士 SGS 公司出具的 ISO/TS 16949:2002、ISO14001:200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由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浙环函[2007]270 号《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止的物质。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和 6-8 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二) 经核查,拟发行人生产的单晶硅系列产品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拟发行人亦已取得了瑞士 SGS 认证公司出具的 ISO/TS 16949:2002、ISO14001:2004 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拟发行人生产的单晶硅产品在近几年的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而受到消费者投诉的情况,亦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十八、 拟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拟发行人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 拟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备[2007]31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4)204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4 年高技术产业化新材料专项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 5、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2 英寸硅外延片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验收延期的批复》;
- 6、 《6-8 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 9、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就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出具的审批意见;
- 10、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就 6-8 英寸硅抛光片生产项目出具的审批意见;
- 11、 拟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拟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

- 1、 6-8 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
- 2、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

如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额,不足部分除小部分来自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外,由拟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量大于上述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拟发行人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审查,拟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拟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拟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6-8 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拟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6-8 英寸硅抛光片扩产项目已于 2007 年 8 月 3 日于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妥项目备案手续，并获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备[2007]31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2、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4)2041 号文件批准，此后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甬发改工业[2007]369 号《关于同意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2 英寸硅外延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验收延期的批复》批准，项目验收延期至 2007 年 12 月，其他项目内容未作变动。

3、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8 月 5 日就拟发行人 8-12 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8 月 10 日就拟发行人 6-8 英寸硅抛光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甬环建表(2007)29 号的审批意见，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浙环函[2007]270 号《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拟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投资导向。

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相关的备案登记、获得有效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对拟发行人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审阅，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拟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拟发行人已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拟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拟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根据拟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二到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之上，通过包括股票融资在内多种筹资渠道募集发展所需资金，拟投入 8-10 亿元人民币技术改造资金，进一步提高硅抛光片和硅外延片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在半导体硅材料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形成年产 300 吨 4-8 英寸硅单晶锭、660 万片 4-8 英寸系列硅抛光片、180 万片 4-8 英寸系列硅外延片和 18 万片 6 英寸功率肖特基二极管芯片的生产能力，使公司年销售规模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将公司建成有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硅材料生产企业，成为全球半导体材料行业排名前十位的知名供应厂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拟发行人提供的如下文件：

- 1、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东会审[2007]1135 号《审计报告》；
- 2、 拟发行人、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有关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审核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持有拟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拟发行人存在零星未结的金额较小的诉讼，为正常业务中产生的货款纠纷，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拟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拟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办理项目备案登记手续、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拟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拟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倪俊骥

余蕾

余蕾

2007年9月18日